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盧金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58元，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98元，及其中新臺幣19,911元自民國95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富邦發現現金卡申請書之契約書第14條及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台北銀行於民國00年0月間與富邦銀

01 行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
02 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
03 原告），是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按訴狀
04 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558元，及自95年3月24日起
08 至95年4月27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95年4月
09 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10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20,198元，及其中19,911元自95年4月21日起至110
12 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1月25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5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捨棄
16 聲明第二項違約金部分之聲明（見本院卷第33頁），減縮變
17 更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5月21日向原告現金卡（卡號：000-0
22 -0000000-0）使用，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800,000
23 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
24 被告另於93年5月13日向原告申辦萬利週轉金（帳號：00000
25 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款項未還，為此依現金卡契約、萬利週轉金契約提起本訴
2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9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
30 金卡契約及萬利週轉金契約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

01 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0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6 被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蔡凱如